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舉行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7 年 1 月至 2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報告如下：

- (i) 署方已於元朗及粉嶺舉辦兩場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簡介會，向農戶講解申請詳情，共吸引近 120 位農戶參加。
- (ii) 一年一度的西瓜節將於本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

委員詢問漁護署會否就內地禽流感蔓延一事提供防疫及檢測等資訊。

漁護署表示，本地養雞場由 2016 年 11 月起轉用新疫苗，以更有效地防範 H5 禽流感病毒。此外，署方會加強巡查本地禽畜農場及監察批發市場的衛生狀況，以提高本地家禽業界的防疫意識。

2.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護署報告如下：

- (i) 署方在上述期間接獲一宗發生在鹽田仔魚類養殖區的魚類發病報告，受影響品種為黃立鯧，檢測結果顯示養魚受車輪蟲及發光杆菌感染。在署方向養魚戶建議處理方法及改善養殖環境後，有關養殖場的情況已得到改善。
- (ii) 署方在同一期間接獲兩宗發生在大埔區水域的紅潮報告。第一宗紅潮在大灘海發現，由常見及無毒的夜光藻組成；第二宗紅潮在吐露港近白沙頭發現，由常見及無毒的血紅赤潮藻及叉角藻組成。署方已提醒有關養魚戶留意魚排情況並適時打氣，期間沒有收到相關魚類死亡報告。

(iii) 至本年 1 月 27 日為止，署方未有在鹽田仔、鹽田仔東、榕樹凹、塔門及深灣魚類養殖區水域偵測到米氏凱倫藻。此外，署方已逐步回復恆常的浮游植物監察工作。

有委員詢問成為優質養魚場的條件。他又詢問，在成為優質養魚場後，有關養魚戶是否需要定期再次提出申請。

漁護署表示，署方每隔兩個月到優質養魚場巡查，檢視養魚場的衛生情況，同時確保養魚戶根據良好水產養殖操作經營養魚場。如署方在巡查時發現優質養魚場有違規情況，而養魚戶經署方勸喻後沒有作出改善，署方會取消該優質養魚場的資格。

3.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海事處報告，署方在上述期間於大埔區內港分別收集得 15 噸及 14.9 噸漂浮垃圾。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方在同一期間於吐露港分別收集得 4.522 噸及 2.762 噸海岸垃圾。

委員希望了解為何海事處在 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於榕樹澳收集得的漂浮垃圾量遠較在 2 月收集得的多。

海事處回應指，清潔工人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多次到榕樹澳沿岸一帶清理海上垃圾，2016 年及 2017 年 2 月則只各清理了一次，因此 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於該區收集得的海上垃圾較 2016 年及 2017 年 2 月多。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17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報告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區內市民參與康體活動、文化活動、圖書館推廣活動及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該署又介紹擬在 2017 年 3 月至 4 月在區內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文署表示，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大埔區代表隊已展開訓練。港運會的十八區啦啦隊比賽將於本年 3 月 19 日舉行，開幕禮及閉幕禮暨綜合頒獎典禮則分別於 4 月 23 日和 5 月 28 日舉行。

康文署又表示，大埔文娛中心的“活動室二”已改建為黑盒劇場，並於本年4月啟用。該劇場適合舉辦小型及實驗性戲劇、舞蹈及音樂表演。大埔區內的註冊合資格非牟利藝術團體可申請免費使用劇場舉辦文化活動。

委員指有團體向市民派發在大埔文娛中心舉辦的區議會活動門票，而按照康文署的規定，團體所派發的門票數量不能超過座位數目的20%。她認為有關規定有礙團體宣傳活動，令活動的實際參與人數未能達標。

康文署回應指，大埔文娛中心座位曾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經檢討後，署方才作出上述規定。署方明白持票市民有機會未克出席活動，署方會檢視活動過往的記錄，並會與團體商量調整派發門票的數量，以提升活動的入座率。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3月9日舉行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5.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康文署及合約顧問公司匯報獲批工程的進度，並回應委員對個別工程的查詢。委員會通過工程項目“重整及美化富亨外圍花槽”及“於大埔頭路E41巴士站旁加建健身體憩公園”的預算造價，以及TP-DMW195“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對出空地改造兒童遊樂場及長者休憩處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6. 發展船灣堆填區作為高爾夫球場之用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根據2017年的《施政報告》，政府正積極考慮以非原址換地的方式，以大埔船灣已修復的堆填區換取沙羅洞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從而長遠保育沙羅洞。政府現時收到的換地建議包含在船灣堆填區興建高爾夫球場的成分。

多名委員關注大埔船灣堆填區在進行非原址換地後是否會按原定計劃發展為高爾夫球場。環保署表示，有關部門在審議換地建議時會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亦會與業權人作詳細討論。待有進展時，署方會盡快向區議會匯報。

7.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匯報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2 月的會議上跟進獲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並通過三項工程的造價預算，以及 TP-DMW195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改造兒童遊樂場及長者休憩處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2 月的會議上通過大埔民政處就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區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及管理情況所作的匯報，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轄下區內設施的管理情況所作的報告。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8 日舉行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8. 《大埔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PK/1》

委員會認為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不應一意孤行，必須尊重當區居民、業權人、區議會及大埔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委員會反對該草圖。

9. 《嶂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CS/1》

有委員表示地區持分者多次就上述草圖向規劃署及城規會提出反對意見，惟訴求一直遭無視。他認為政府在保護環境之餘亦要保護原居民的私人業權，使他們安居樂業，否則只會加速社會撕裂。此外，有委員認為規劃署既然認同嶂上村是認可鄉村，便應接納村民代表的要求，將現有地契內的房屋及土地範圍納入“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他指署方在擬備大綱草圖時應一併考慮嶂上村將來的人口發展，而非單看現時的小型屋宇需求量。

委員會認為區議會、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作為民意代表，其意見應得到規劃署及城規會尊重。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去信要求城規會押後一年審議這些大綱草圖。

10.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委員普遍支持在大埔區安裝網絡攝錄機，以打擊違法傾倒垃圾的行為。不過，有委員認為在固定位置安裝網絡攝錄機會將問題轉移到未有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方。他建議署方研究如何更有效地打擊違法棄置垃圾的行為，如在署方車輛安裝行車記錄儀作為流動攝錄機，以增加成功檢控違例人士的機會。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報告

多名委員請食環署繼續加強檢控阻街店鋪、預防蚊蠅、滅鼠等工作。此外，有委員不滿食環署以不同手法處理區議員及商業機構的橫額收費事宜，認為做法不公平。他希望署方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未能收取費用的原因及橫額內容。有委員希望署方提供各個區議員的指定橫額展示點位置，讓他們安心懸掛橫額。

12. 大埔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進度

水務署報告，區內所有水管接駁工程預計可於 2017 年 6 月完成，屆時有關的舊水管亦會停用。

13.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有委員再次要求跨部門研究如何處理寬頻及電訊公司營銷物品的問題。食環署表示，如有關物品是放在地上，並阻礙署方人員清掃街道，署方會根據現有條例予以移除。大埔地政處表示，署方難以根據部門可行使的法例處理有關物品，但樂意向其他部門了解問題所在，並將問題轉交合適部門跟進。警方表示，如有關物品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警方會立即加以清除，否則警方會請有關部門跟進。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大埔地政處及警方共同商討如何加強執法及藉跨部門協作解決問題。

14. 檢討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指引

多名委員表示現時政府管理橫額的做法僵化，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的規定亦不合時宜，要求地政總署及食環署檢討該指引。他們亦要求有關部門在移除橫額(特別是只有輕微“違規”的橫額)前先通知申請人，讓他們及時了解情況及作出修正，避免日後惹起爭論。

大埔地政處期望委員對如何優化指引提出具體建議，亦表示會向總部反映有關意見，讓負責的人員檢視現時的指引，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優化該指引。

此外，有委員認為移除違規橫額的費用應由申請人支付，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不應憑藉在網上搜查到的資料向橫額上的肖像人收取有關費用。署方表示會向總部反映有關意見。

15. 有關忠和精舍的規劃申請

有委員表示，不少區議員及地區持份者曾聯署反對忠和精舍的規劃申請及要求清拆違規骨灰龕。他認為如果忠和精舍以拖延手法不斷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而地政總署又不採取執法行動，便會失去阻嚇性。他重申反對忠和精舍再次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8 日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舉行本年度第二次會議及特別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6. 醫院管理局報告大埔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提供服務的情況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報告如下：

- (i) 就 H7N9 禽流感個案，前線醫護人員已提高警覺，希望可及早偵測及通報懷疑個案。
- (ii) 賽馬會診所新座將於 2017 年 3 月底分階段投入服務，以紓緩賽馬會診所的擠迫情況，減少感染風險，令診所的工作流程更為順暢。
- (iii) 由 2017 年 2 月 13 日開始，那打素醫院的藥房提供 24 小時藥劑服務，以方便到急症室求診的病人領取藥物，他們可領取多於一天的藥物份量。針對領取藥物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專科門診部已增設一個輪候單項藥物的窗口，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約 15 分鐘。
- (iv) 大埔醫院及那打素醫院的醫護人員與社會福利署及救世軍合辦“風中暖流社區支援網絡計劃”，於 2017 年 2 月中探訪了二十多名大埔獨居長者。此外，為提高長者的健康意識，兩間醫院的醫護人員於大明里廣場為 200 多名長者驗血糖、量血壓、測試肺功能及教導他們如何防跌。

有委員查詢有關本港醫院處理 H7N9 禽流感感染個案的措施和機制，並對區內興建社區醫療中心的進展表示關注。另有委員查詢公立診所可否為學童免費注射流感疫苗及如何申請醫療券。

院方回應如下：

- (i) 院方會根據經驗更新分流程序指引，讓前線醫護人員可更有效地處理懷疑感染禽流感的病人，而所有涉及曾接觸禽鳥的病人的禽流感疑似個案均會經局方向市民公布，以便市民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 (ii) 大埔區人口日漸老化，人口亦不斷增加，因此有必要增建社區醫療中心，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醫療需求。發展局及食物及衛生局已於大埔中心附近的賽馬會泳池舊址預留了一幅土地作興建社區醫療中心之用，詳情有待醫管局及其他部門商定。
- (iii) 疫苗資助計劃由衛生署統籌，資助範圍、資格準則及年齡等均由該署決定，醫管局只擔當政策執行的角色。
- (iv) 長者年滿 70 歲，在私家診所出示身份證登記後便可使用長者醫療券。

17. 醫院管理局介紹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多名委員就“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提出查詢。

局方回應指，公營診所回診病人中，約三至四成為糖尿病及高血壓等長期病患者，人數近年更不斷上升。門診協作計劃的目的，是給長期病患者多一個選擇，容許他們彈性使用醫療券並就藥物選擇與其私家醫生協商。計劃現容許跨區，病人可自選適用地區一名參加計劃的醫生作為家庭醫生，他們只需到各醫院聯網的服務站登記便可參加計劃。長遠來說，病人可得到個人化家庭醫生服務，並建立到家庭醫生診所就診的習慣。局方預計由 2017 年 4 月開始向大埔區合資格病人發出首批邀請信。病人任何時候均可透過各醫院聯網的計劃辦事處申請終止參與計劃，有關病人可經計劃辦事處的安排返回醫管局門診就診。

18.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局報告如下：

- (i) 2017/18 學年幼稚園 K1 統一註冊已於 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進行，家長已於上述期間到有關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教育局會由 2017 年 1 月下旬開始於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發放區內幼稚園剩餘學位的資料。
- (ii) 2017/18 學年小一學位自行分配及統一派位選校程序已完成。
- (iii) 局方會在 2017 年 4 月上旬向中學家長派發中一統一派位選校資料。家長可於 2017 年 5 月初經子女現正就讀的小學申請參加中學統一派位。

多名委員就學生跨區就學的情況提出查詢。有委員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可協助解決學生跨區到大埔上學又或到大埔區外就學所遇到的交通問題。另外，有委員關注區內 K1 學位不足的情況。

局方回應指會盡量安排學生入讀原區的學校，而跨區上學的交通問題牽涉不同部門的政策及運輸公司提供的服務，局方會繼續推動就近入學政策及與有關方面作出跟進。至於 K1 收生問題，局方會用鼓勵方法使幼稚園增加學額。

18. “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

教育局簡述“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並指出 BCA 的覆蓋範圍比“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大。教育局希望藉推行 BCA 了解全港學生的基本能力，方便制定教育政策。

委員就 BCA 提出查詢及進行討論。有委員擔心 BCA 會深化學生操練問題，令他們承受更大的學習壓力，質疑是否有必要推行該計劃。

局方指有需要推行 BCA。學校可參考 BCA 所得的全港性數據，從而改善自身的課程。BCA 題目的困難度已降低，學生無需額外操練都可應付。除 BCA 外，局方亦會利用不同的評估工具對學校進行評估，不會只以學生的學業表現作為評核學校的指標。

經討論後，有委員動議“要求教育局讓家長有權選擇是否參與教育局在小學三年級推行的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及後，委員提出以下兩項修訂動議：

(i) 修訂動議 1：

“要求教育局讓家長有權為其子女選擇是否參與 2017 年教育局在小學三年級推行的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

(ii) 修訂動議 2：

“要求教育局讓家長有權選擇是否參與 2017 年教育局在小學三年級推行的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

最後，修訂動議 1 及修訂動議 2 均獲通過，原動議不用再付諸表決。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舉行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9.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路政署介紹“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及三個公眾建議方案。署方希望聽取委員的意見，亦請委員按地區的實際需要提出新建議。委員會需選出不多於三個方案作為大埔區的推展項目，以建設無障礙通道設施。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先通過在太和路近太和鄰里社區中心的行人隧道(路政署結構編號“NS154”)加建升降機。秘書處已在會後去信邀請大埔區議員及委員提出新建議，並由路政署進行初步研究。路政署會初步審議新建議，之後會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委員會需選出兩個方案作為計劃的推展項目。

20.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運輸署表示，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早前提交共九項建議方案，當中四項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的範圍。署方向委員會講解各項建議符合或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原因，並請委員會為四項符合政策要求的走線定出優次。

在了解委員的意向後，委員會就“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向政府提交的方案如下：

優次	上蓋編號	走線的描述
1	2	由寶湖路南運路交界，沿大埔河邊行人路經王肇枝中學旁，直達港鐵大埔墟站
2	1B	連接大埔墟綜合大樓至運頭塘邨
3	1C	連接富雅花園、泮涌村至德雅苑對面
4	3	由太和鄰里社區中心外行人路，沿樓梯往太湖花園方向，到大埔頭總站

21.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運輸署周年計劃

多名委員關注區內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他們建議運輸署盡快物色適合地方增設路旁泊位、申請將空置政府土地改作臨時停車場用途、延長偏遠地方咪錶泊車位的可停泊時間，以及將“研究興建機械式多層停車場的可能性”納入部門周年計劃。此外，有委員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內容既不合時宜，亦不符合現實情況。他要求署方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22.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有委員指行車橋有助連接舊墟及大埔鄉郊的交通，他請署方在會後盡快向委員提供最新的資料。運輸署表示題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即將定稿，署方收到報告後會將報告提交委員會討論。此外，署方會爭取將工程納為工務工程項目。

23.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行車線／的士站連上蓋

運輸署表示，廣福迴旋處附近現時有其他工程進行，署方會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並會考慮是否適合在現階段開展題述工程。此外，有委員表示曾建議在該處的加氣站的專營權屆滿後將其遷移到其他地方。現時絕大部分往來大埔的巴士均會駛經廣福迴旋處，遷移該加氣站將騰出空間設置公共交通轉乘站，以改善該處的整體交通。署方會積極研究可行方案落實有關措施。

24. 慈山寺普門路迴旋處及其相關交通配套設施

運輸署表示早前與慈山寺顧問公司的代表到桐梓路的綠色地帶視察。署方原則上不反對收回該幅土地的交通管理權。待地政總署發出收回土地管理權的通知後，署方會研究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25.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運輸署及警方報告在區內實施交通改善措施的情況及檢控違泊車輛的數字。有委員指區內不同地方均有違泊的情況。他提出一些交通改善建議，另外亦請運輸署及警方跟進問題。

26. 預留 10 米闊土地擴闊汀角路

運輸署報告，署方已要求地政總署在土地批租條款中加入相關限制，以預留土地作日後實施交通改善措施之用，避免將來出現無法收地的情況。

27. 改善吐露港公路設施

運輸署表示，署方一直密切監察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情況，同時檢視是否有需要改善道路設施。如車輛切線會影響路面的安全及運作，署方會積極考慮在有關路段劃設雙白線。有委員建議在廣福迴旋處加設大型顯示牌，讓駕駛人士知悉吐露港公路的實時情況，使他們在發生意外的時可選擇轉用大埔公路，減輕吐露港公路擠塞的情況。

28. 要求改善運頭塘巴士總站設施

多名委員表示運頭塘巴士總站的規劃欠佳，交通指示亦不清晰，以致不少車輛在該處違泊，阻礙巴士出入。警方表示已在該處加強執法，並已建議運輸署在逸雅里設立 24 小時限制區，惟在諮詢過程中收到反對意見，因此須待運輸署解決問題後才可考慮落實建議。運輸署認為有需要在逸雅里設立 24 小時限制區，署方會與村巴營運商商討加設限制區後的車站搬遷安排。此外，署方會繼續與九巴跟進在運頭塘巴士總站加設上蓋的事宜。

29. 要求港鐵向委員講解最新安保及應變措施

有委員要求港鐵派員講解近期發生縱火案後的最新保安及應變措施。多名委員對事件表示關注，他們除詢問當日事發經過外，亦建議提高港鐵職員及公眾的應變能力、改善車站及車箱的滅火設備、加強公眾教育等。港鐵感謝委員提出建議，並強調公司十分關注今次事件，並已成立高級別的檢討委員會，負責全面檢視港鐵在今次事件上的處理手法、網絡安全程序、恢復服務的安排等，預計於本年4月向政府提交報告。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4月